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，与东存科技有限公司（英文名为：DONG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，以下简称“东存公司”）签订了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、“本协议”）。协议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风险提示

- 1、协议的生效条件：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。
- 2、协议的履行期限：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，除非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- 3、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，存在授权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，协议金额受闪存盘行业波动和全球经济形势影响、受被许可方及其客户的市场策略及销售状况等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协议当事人介绍

本协议当事人东存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，法定代表人是方诚钰，东存公司在香港的住所为 Rm 08, 1/F., Blk B, Hoplite Industrial Ctr., 3-5 Wang Tai Road, Kowloon Bay, Kln. Hong Kong。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东存公司发生购销业务往来。

公司与东存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与闪存盘或闪存盘部件相关的中国专利，授权给东存公司在中国大陆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以及进出口某种特定品牌的闪存盘产品，东存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。该授权为普通许可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满终止，除非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东存公司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》，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东存公司签署的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